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
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培養學生專業服務精神，提高護理人員素質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學生各科之實習須在身心健康條件許可下方得實習。
- 第三條 各實習科目不及格者需重修，及格後方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遵守南丁格爾女士誓言及護理倫理之規範。
- 第五條 服儀
- 一、服裝：  
學生於病房實習時，一律依本科學生“實習服施行細則”之規定穿著。
  - 二、儀容：
    - (一)不得配戴任何飾物。
    - (二)頭髮指甲保持整潔，頭髮前面瀏海不過眉，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，後面不觸及衣領，過長須挽起；頭髮不得染成金、灰、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靛、紫等特殊髮色，髮飾以藍或黑為主，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。
    - (三)配戴有秒針之手錶，若配戴智能手錶須將訊息通知關閉。
    - (四)上班期間不得配戴有色的隱形眼鏡。
- 第六條 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- 二、因故不能實習時，須依本科“學生實習請假規則”辦理請假手續。
  - 三、實習時間內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  - 四、實習時間內(含用餐)不准會客、不可使用手機接聽私人電話、閱讀非本科書籍、報章雜誌、寫信或作其他私事。
  - 五、非實習時間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入病室閒談，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人休養。
- 第七條 實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護理實習時，需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。
  - 二、態度誠懇、溫和有禮、行為端莊。
  - 三、不得接受護理對象及家屬的饋贈。
  - 四、應有主動學習精神，虛心接受指導。
- 第八條 應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均不得取為己用；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護理長或實習指導教師，並視情況賠償。
- 第九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，依本科“學生實習獎懲規則”辦理。
- 第十條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